零碳产业园宝丰西侧至经十三路东侧地块场平项目监理标段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内蒙古瑞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零碳产业园宝丰西侧至经十三路东侧地块场平项目监理标段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X623辅路南

乙方：内蒙古瑞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安达路27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零碳产业园宝丰西侧至经十三路东侧地块场平项目监理标段ESZCMS-C-F-26000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本项目监理服务包含零碳产业园宝丰西侧至经十三路东侧地块场平项目从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5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存13296967722（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80000元（小写） 陆拾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项目完工，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00%，计人民币 476,000.00 元。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出具剩余款项等额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30.00%，计人民币 204,000.00 元。

（二）乙方账戶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瑞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戶银行：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丰信用社

银行账号：8301401220000000000451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

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8月18日

乙方名称：（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